

证券代码：832866

证券简称：博杰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安徽浩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1日，注册资本500万(元)，股东分别为滁州博杰科技有限公司（持股25%）、张春玲（持股20%）、曹纪思轶（持股20%）、岳风英（持股20%）、刘杰（持股15%）。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（公司子公司）滁州博杰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张春玲、曹纪思轶、岳风英三位股东所持有的60%股份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本次收购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标准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股份》议案。

（五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

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六)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自然人

姓名：张春玲

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、自然人

姓名：曹纪时轶

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、自然人

姓名：岳凤英

住所：天津市铁城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安徽浩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99 号

4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安徽浩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注册资本 500 万(元)，股东分别为滁州博杰科技有限公司（持股 25%）、张春玲（持股 20%）、曹纪思

轶（持股 20%）、岳风英（持股 20%）、刘杰（持股 15%）。

滁州博杰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张春玲、曹纪思轶、岳风英三位股东所持有的 60%股份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。

（三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

此次收购完成，将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主体，安徽浩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公司子公司滁州博杰科技有限公司以 0 元每股的方式，收购张春玲、曹纪思轶、岳风英三位股东所持有的安徽浩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%股权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此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。

（三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此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司子公司滁州博杰科技有限公司以 0 元每股的方式，收购张春玲、曹纪思轶、岳风英三位股东所持有的安徽浩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%股权。

(二)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

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交易的目的

本次收购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，有利于对外开展业务合作，全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(二)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对实控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增资，不存在显著风险因素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，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(三)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更好的实现公司经营目标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